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交易字第2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 澤 俊

選任辯護人 廖克明律師
曾雍博律師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0076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38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一、被告曾澤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0076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3868號），業經辯論終結。茲查被告就被訴犯罪事實倘若成罪，可能成立之罪名除起訴書記載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罪及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外，尚包括刑法第185條之3第3項後段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致人重傷罪，基於被告訴訟上防禦權之保障，本院認有補充踐行上開罪名之告知程序之必要。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民國113年3月21日9時30分在本院法庭大樓國民專用法庭（二）行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蘇揚旭
法官 林琮欽
法官 施建榮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姿涵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